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討論「保護兒童」

1.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其成長需要父母、師長、及其他人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照顧及保護。本年四月份於石硤尾發生兩歲男童被沸水燙傷的慘劇，由傳媒揭發一名 83 歲行動不便的外祖母需獨力照顧四名 1 歲至 6 歲的孫兒，引起社會極大迴響。

疏忽照顧是其中一種虐待兒童的行為

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指出疏忽照顧是虐待兒童之一，其定義為：**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足夠飲食、衣服、住宿、教育及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兒童不能正常成長〕，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包括飢寒、長期缺乏照料、強迫兒童從事與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社會必須認清疏忽照顧是其中一種虐待兒童的行為，嚴重者更為一種罪行。

社會服務機構的經驗

3. 根據社會服務機構近年的經驗和觀察，兒童受疏忽照顧的情況日趨嚴重，部份兒童的個人衛生情況惡劣(如：校服長期不清洗、身體異常污穢)、欠缺日常基本膳食安排、照顧者經常轉換、家長到校接送時間經常延遲、缺課頻繁、只依靠年老長者照顧幼兒起居等。而根據前線兒童院舍員工的反映，以家長管教及照顧不足為主因而入住院舍的個案數字高據榜首，可見情況之嚴重性。若兒童長期在這種情況下生活，實在難以建立自信自尊、健康成長。故此，必須及早正視問題，以免這些情況將來衍生成為更嚴重的青少年和家庭問題，使整個社會都需要付上沉重的代價。

「兒童福祉」為主導

4. 正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所提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的首要關注應為兒童的福利。本會認為**除了處理虐兒個案外，處理涉及兒童的個案時亦應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導原則**。香港於 1994 年 9 月已正式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締約國，並承諾從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

- (1) 免受歧視權利 (公約第 2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2) 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公約第 3 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 (3) 生存及發展權利(公約第 6 條)：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程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 (4) 參與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5.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亦提及兒童應盡量與父母一起生活，而社會亦應**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適切的協助**，讓他們能盡其父母的角色。但若有關安排與兒童的最大利益衝突時，**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題**，通過法院審理認為合適而將兒童與父母分離。

政策建議

「兒童為先」的社會政策及服務規劃原則

6. 政策層面，**社會應整全地訂立兒童發展的政策及規劃**，從多方面提升社會保護兒童的概念及強化現存的服務；**特別需要留意 0-6 歲幼兒發展及照顧**，為兒童的發展訂下良好的發展基礎，盡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7. 現今香港社會離婚率甚高，2004 年的統計數字中離婚率高達 37.8%，而單親家庭的數目亦由 1996 年的 41,200 急增至 2004 年的 74,600 案，上升八成。¹而雙親家庭中，大部份家庭父及母均會外出工作，以致子女缺乏照顧。**照顧兒童實為每個父母的責任**，但社會整體亦而因應社會的轉變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讓家長能更有效發揮其社會角色。

服務建議

進行公眾及專業人員的教育，以提升社會整體的意識，並特別強調疏忽照顧是一項虐待兒童的罪行

8. 重申疏忽照顧是一種虐待兒童的方式，任何人士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均會構成虐待兒童。

¹ 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2 及 2005，香港統計處

9. 政府應提升前線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士對疏忽照顧的敏感度，如幼兒工作人員、教師、社工等，不要低估及漠視問題對兒童本身及社會構成的傷害性。在懷疑及發現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必須盡早介入，並與有關的專業人員合作，**避免因工作量的問題而拖延協助，而令兒童付上嚴重的代價後才處理。**

制定評估工具，以盡早識別疏忽照顧及虐兒行爲，並進行介入

10. 及早介入有需要的家庭，可協助兒童儘早獲得應有的照顧。本會建議設計「**疏忽照顧 / 虐兒評估表**」讓幼兒及幼稚園同工可系統地紀錄懷疑被疏忽照顧的兒童，一方面讓同工作為參考指引，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前線同工對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關注。

11. 除了設計「疏忽照顧評估表」外，社會整體亦應從正面角度出發，鼓勵父母或照顧者從多方面去考慮兒童的需要，如身體機能的發展、智能的發展、社交技巧及語言能力等，提倡「**優質照顧兒童指標**」讓父母及社會大眾作為參考及引發討論。

支援家庭照顧功能，強化幼兒服務

12. 現時幼兒服務入息審查限制頗高，影響部份有需要家庭因而卻步，故建議進行檢討。例如；以一個月入\$8,055 或以下的四人家庭始可獲得全免，至於月入\$8,056 至\$11,710 之間會獲得 75%減免，及月入\$11,711 與\$21,512 之間會獲得 50%減免。在三級制資助下，假設學費為\$2,289(05/06 年度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費)，以一個月入\$12,000 的家庭而言，每月付半費即\$1,144 已佔家庭達 10%的開支，尙未計算租金等家庭基本開支，及有幼齡子女的其他醫療與日用開支，因此，**政府應提升減免學費金額，使繳付學費不會成為一般家庭的沈重負擔。**

13. 此外政府亦應研究於幼兒中心、幼稚園及母嬰健康院投放資源，加設**駐院社會工作服務**，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於早期介入並為家庭提供合適或轉介之服務，避免延誤解決問題的契機及令問題惡化，當然預防工作亦是服務的主要元素，以達到 (一) 資助家長參與培訓活動，改善育兒技巧;(二) 於各區建立家長互助網絡，提升家長之間的支援;(三) 特別支援較貧困和有特別需要子女的家庭。另外設立家長熱線，解答家長在幼兒健康護理、成長發展及管教方面的問題，並介紹有關服務資源，鼓勵其在需要時尋求服務支援。

14. 在經常接觸一些高危家庭的服務單位，應加強上下同工對**危機識別的敏感度**，如：社會保障部、母嬰健康院、幼兒園及幼稚園等。

15. 面對家庭結構及職能的急速轉變，政府應就幼兒服務及早進行全面規劃，亦應研究發展更多元化幼兒服務，以切合家庭功能轉變的需要。例如：隨著單親家庭兒童數目十年倍增（由 1996 年約 6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約 10 萬人）及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的人數上升約三成（由 1.3 萬人上升至 1.9 萬人），即使現時幼兒園及幼稚園延長服務時間，仍未能全面切合家庭的需要，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一群。政府須考慮拓展更多元化幼兒服務，例如：強化家居幼兒照顧者(child minder)服務，以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進行全港性關於「疏忽照顧」的研究調查

16. 社會福利署於 2003 年 4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研究結果令業界及社會人士對有關課題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探討，但該研究集中討論身體的虐待而少有研究「疏忽照顧」的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應對本港「疏忽照顧」的問題作全面的研究，為政策及服務發展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並應從研究中制訂評估工具，協助前線員工及早識別有關個案。

2006 年 6 月 29 日

【完】